

2006年11月19日

從哥林多前書

看當日的問題，今日的提醒(三)

**論嫁娶**

哥林多前書 7:8-17

**(一)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**

哥林多前書一至六章是保羅根據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保羅提起，報告給他知道而作的回應。

林前 1:11「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，說你們中間有紛爭。」轉入第七章一開始，林前 7:1「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」所提的事，一直至十六章，都是哥林多教會，他們要問保羅的問題，保羅在此藉著這封信，一一加以回答。從聖經看到包括今天所講的婚姻問題，守童身問題(獨身);拜祭偶像食物的問題;屬靈恩賜問題，十三章論及愛的問題，十五章論及基督復活的問題，還有，如第十六章，論及為耶路撒冷收集奉獻等，都是當時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問及保羅的問題，這裡好些問題的討論，完全是地方性的，而且是暫時性的，不過，保羅所論及這些問題時所提出來的原則，卻有永久性的價值，對我們今天也有著提醒與幫助。

今天從第七章看保羅如何答覆有關嫁娶的問題，即結婚的問題，進而提到不結婚(獨身)，結了婚離婚的問題，結了婚其中一方去世了，應否再結婚的問題等。

**(二) 哥林多教會當時的情況****縱慾---淫亂---不聖潔**

當時的哥林多的情況，哥林多是一個在當時十分富裕的城市，除拜假神外，道德淪亡，有許多著名的神廟，神廟內有許多廟妓，供人放縱情慾，因此十分淫亂。當時的男女關係也極隨便，也影響及當時的教會，甚至作些淫亂事連外邦人也不如。林前 5:1「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」

## 禁慾----獨身----守聖潔

本來談及結婚，自然想到性方面，當時許多在教會的人看來，不神聖，不夠聖潔，甚至許多今天在教會裡的人，可能都會想，為甚麼在聖經裡論及嫁娶，令人想及男女性方面事情，不神聖。所以，在當時哥林多教會當中，產生另一極端現象，就是禁制性慾。所以有禁慾主義。要禁絕這方面的行為與思想。天主教神父，修女不容許結婚，與此有著關係，認為這樣才是神聖，才是絕對聖潔。保羅在此論到嫁娶，是在責難淫亂，因為如中國所云，「萬惡以淫為首」，但又在鼓吹禁慾，追求絕對聖潔的環境中，以不結婚為最好，保羅是獨身，然而他作了在第七章好些十分客觀的回應。

(三)在責難淫亂，鼓吹獨身的情況下，論到嫁娶問題

(1) 對已(要)結婚的人說話

1. 結婚不是必須，卻是正常

林前 7:1-2 「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」

2. 婚姻應從一而終

林前 7:2 「...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」

3. 婚姻包括夫妻應盡的義務

林前 7:3-5 「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。」

4. 結婚與否是個人的抉擇

林前 7:6 「我說這話，原是准你們的，不是命你們的。」

林前 7:1 「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(意思獨自，不結婚)，只是各人領受 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」

#### 5. 結了婚可否離婚?

兩方已信者:

不可以:

林前 7:10-11 「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」離婚是倫理問題，在不可以中，不純是那麼簡單，但是原則已在。

可以:

太 5:32 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太 19:3-9 「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法利賽人說、這樣、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。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可 10:2-12 「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、人休妻可以不可以、意思要試探他。耶穌回答說、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。他們說、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。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。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、 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因此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到了屋裏、門徒就問他這事。耶穌對他們說、凡休妻另娶的、就是犯姦淫、辜負他的妻子。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路 16:18 「凡休妻另娶的、就是犯姦淫。娶被休之妻的、也是犯姦淫。」

## 若一方是非信徒

這是兩人在結婚時，未信主，結婚之後，一方信了。

若是因淫亂，根據聖經，可以。但不可以因為他還未信耶穌而提出離婚。

林前 7:12-14「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」成了聖潔，意思謂成為屬於神的人。

若一方未信主，可否與之結婚？沒有直接的經文清楚交待。好些人會說，信與不信原不相配，不能同負一軛。看林前 7:12-14 的情況是，男女兩人原來未信耶穌，後來一方信了主，而且信得十分好，十分認真，漸漸，就會真的感到是信與不信原不相配，不能同負一軛的問題所在，特別是在處理信仰問題時不能同心，真的有不能同負一軛之感，因此很想離開未信的一方，但是他們又結了婚。若你從這裡想，你對信仰又是如此認真的話，想你對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有一定的理解，那就明白應如何作決定，應否(可否)與未信主的(不信主的)結婚。

## 可否再結婚？

林前 7:39-40「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然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」這兩節經文已清楚表明了。

## (2)對未結婚的人說話

### 1. 在鼓吹獨身情況下，提到不結婚的優勝處：

鼓吹：林前 7:1「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」

林前 7:8「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」保羅專心傳道。

林前 7:26「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」

林前 7:27「你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要求脫離；你沒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要求妻子。」

## 優勝處

時間多了，可多為主的事掛慮，叫主喜悅：

林前 7:32-33 「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；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」

林前 7:34 「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」

2. 在鼓吹獨身情況下，要知道：

獨身要有恩賜；

自制；不是禁制，林前 7:7 「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，只是各人領受 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」

不是利用單身放縱情慾；林前 7:9 「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應該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」